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324,65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24,6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同意注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50,367股,并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3,001,4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133,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0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42个月(含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条件而延长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5,324,65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52.2220%,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将于2026年12月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001,466股变更为49,627,31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4,532股。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总股本由49,627,313股变更为46,502,781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12,721股。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10,000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剩余的1,002,721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45,500,0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595,030.00元(含税),合计转增22,143,1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7,643,1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股本变动分别系公司权益分派、股份回购注销所致。除因权益分派导致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及性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0%。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西山科技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90%。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西山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山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山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324,65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52.222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含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条件而延长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因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28,480,292	42.1037	28,480,292	0
2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48,292	5.0979	3,448,292	0
3	郭毅军	2,440,979	3.6086	2,440,979	0
4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5,090	1.4270	965,090	0
合计		35,324,653	52.2220	35,324,65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5,324,653	42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合计		35,324,65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7日~2027年8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4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16.2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972%
实际回购金额	19,993.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2.2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8)。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9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162,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72%,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24元/股,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9.3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36,6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6,001,936	100	606,001,93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162,800	2.9972
股份总数	606,001,936	100	606,001,93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18,162,8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现该情形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并整改,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1、本月围绕生产管理、物资管理、设备安全、流程执行、台账资料五个方面,开展专项核查、短板补齐及流程机制优化工作。针对生产交付紧张、跨车间协同增多的现状,强化关键环节内控,对跨车间协同、外协对接、质量异常处理实施全流程痕迹核查,明确归档要求,实现跨部门事项全程留痕可追溯。

2、各事业部持续修订完善业务制度,开展出口发货质量专项整改,补齐出口发货内控短板,规范作业流程,强化经营、物流发货、质量管控环节风险防线。

3、审计部强化整改复核闭环管理,对费用报销、资金支付、采购业务开展整改"回头看",核查各项业务执行偏差整改情况,验证采购流程及价格审计整改成效。对整改未到位事项纳入台账督办,实行清单化管理、逐项销号,保障问题闭环。

4、组织技术、采购、生产、销售、仓储、财务岗位开展《企业信息化制度》专项培训,规范账号权限、线上单据审批、数据管理及信息保密,纠正线下流转、数据填报不规范等问题,推动业务线上化运行,保障数据真实、流程可追溯,防范信息安全风险。

5、经过持续整改,出口发货、跨车间流转等重点领域短板得到补齐,关键环节内控得到加强。后续公司将落实月度及季度自查机制,持续检验整改成效;聚焦物流发货、外协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推进闭环整改,针对薄弱点开展培训与流程优化,将内控融入日常经营,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全力推进其他风险警示撤销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出现"(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23A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860,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9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斯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33,636	99.9279	是
1.02	关于选举蒋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41,942	99.932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636	42.3710	是
1.02	关于选举蒋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942	46.129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1项议案(含2项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荣、夏心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瑞昌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公司与瑞昌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本次收储总价为评估价4,587.0688万元,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12月15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公司与瑞昌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瑞昌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按照评估结果,以4,587.0688万元对瑞昌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公司已于2026年5月收到瑞昌汽车站相关资产的首期收储款计1,834.82万元。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5年1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5-06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政府收储的公告》、临2026-028《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7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公司收到瑞昌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转来的瑞昌汽车站相关资产的第二笔收储款计1,376.1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公司与瑞昌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约定,资产收储价款分期支付,瑞昌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将收储价款4,587.0688万元在合同签订后,依次以40%、30%、30%的比例支付给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公司:完成车站搬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收储总价款的40%,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收储总价款的30%,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收储总价款的30%。

公司将根据收储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议具体意见如下:

1.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前三季度。

2. 根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63,752.71元,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98,095,299.6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故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24,850,506.5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9,702,909.19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9,702,909.19元。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85,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9300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现金股利24,987,04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此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12月07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09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请于2026年12月0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暂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必须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娜

电话:0571-87011807

电子邮箱:zqb@top17.net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56",投票简称为"托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